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6月8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增加股东权益，公司拟对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即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4,075,000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706,325,581股变更为1,702,250,581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706,325,581元变更为1,702,250,581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可以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一)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

申报日以公司收到电子邮件日为准，请在电子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二)申报地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环城南路 581 号

(三)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四)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单位：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95-3266280

电子邮箱：jiangte002176@aliyun.com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